

陕西省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2

主编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陕西省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2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编. --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2
ISBN 978-7-224-10427-1

I. ①陕… II. ①陕… III. ①仿古建筑-建筑预算定额—陕西省—2012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84840号

陕西省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2)

主 编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32开 30.125印张		
字 数	880千字		
版 次	2012年11月第1版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10427-1		
定 价	120.00元		

总 编：颜伟峰

编 审：姚建强 邓立俊

主 编：胡永青 郑 珠

编 辑：胡永青 郑 珠 杜浚阳 庄智斌

微机操作：宋 莹

总 说 明

一、2012《陕西省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预算定额）适用于新建、扩建的仿古建筑工程，不适用于修缮、改建和临时性建筑工程，其作法以“明清官式作法”为主，设计、建造的仿古建筑工程、我省地方传统作法建造的仿古建筑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的仿古部分。

二、本预算定额是仿古建筑工程编制招标最高限价、施工图预算的依据，是编制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

三、本预算定额中的人工工日单价：42 元/工日。

四、预算定额所采用的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材料均为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相应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

1. 预算定额中的混凝土、砌筑砂浆、抹灰砂浆等，均按预算定额取定的强度等级计算，使用时可按预算定额附录中列出的不同强度等级砼和砂浆配合比单价进行调整。

2. 预算定额中给出规格料（门窗用）、原木、锯材等木材价格，供不同子目使用。木材价不含烘干费用，若实际发生时，按发生的费用列入结算。

木材的出材率及价格换算系数(系数中已含加工费)如下：

原木方量=1.35×锯材方量

原木方量=2×规格料方量

锯材价格=1.35×原木价格

规格料价格=2×原木价格

3. 预算定额中的石灰是按现场消解生石灰考虑的，若使用袋装熟石灰时，熟石灰的量按定额中生石

灰消耗量增加 30%的量计取，价格按“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或双方确认的市场价列入。

五、预算定额是以在自然地坪上建造为准编制的。如在月台、高台、城台上建造，且构配件、材料必须由自然地坪倒运到高台再运至工程使用部位时，按下列规定计取高台、超高增加费：

1. 台高在 2.5 米以上的台上建筑，人工费增加 7%；
2. 台高在 6 米以上的台上建筑，人工费增加 12.3 %；
3. 月台、高台、城台本身及其附属工程项目不得计取高台增加费；
4. 塔、楼、阁等建筑高度超过 20 米以上者，垂直高度增加费按下列情况计算：

(1) 无月台、城台或月台、城台高度不超过 2.5 米，从地坪至最高一层檐头高度超过 20 米，其超高费按超过部分项目人工费乘以 1.20 系数；

(2) 月台、城台高度超过 2.5 米的仿古建筑，由月台或城台上平至最高一层檐头，其高度超过 20 米的，其超过部分项目人工费乘以 1.20 系数以外，同时增加规定的城台、月台增加系数。

六、本预算定额未涉及的定额项目，执行我省现行建筑工程相应定额项目。

七、凡预算定额内未注明材料单价的子目为不完全价，基价中均不包括其价格，应根据预算定额中的消耗量，应按双方确认的市场价列入工程预算。

八、预算定额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脚手架工程；第二章：砌筑工程；第三章：钢筋混凝土工程；第四章：石作工程；第五章：木构架及木基层；第六章：斗拱；第七章：木装修；第八章：屋面工程；第九章：地面工程；第十章：抹灰工程；第十一章：油漆彩画工程；第十二章：玻璃裱糊工程；第十三章：场外运输；第十四章：工程水

电费；第十五章：附录。

九、预算定额中凡注明“xxxx 以内（下）者”，均包括“xxxx”本身；注明“xxxx 以外（上）者”，则不包括“xxxx”本身。

仿古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及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面积。其中有台明者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台明有围护结构的以围护结构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围护结构外有檐廊柱的，按廊柱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围护结构外边线未及构架柱外边线的，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的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面积。

2. 有楼层分界的两层或多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如何，按自然结构层的分层水平面积总和计算建筑面积。其首层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分有、无明台两种，按上述单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各层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按上述单层无台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执行。

3. 单层建筑中或多层建筑的两自然结构楼层间局部有楼层者，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4. 碉楼式建筑物的碉台内无楼层分界的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碉台内有楼层分界的分层累计计算建筑面积。单层碉台及多层碉台的首层有台明的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台明的按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碉台的二层及二层以上均按各层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5. 两层或多层建筑构架柱外有围护装修或围栏的挑台部分，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围线间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二分之一计算建筑面积。

6. 坡地建筑、临水建筑或跨越水面建筑的首层构架柱外有围栏的挑台部分，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

外围线间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二分之一计算建筑面积。

二、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有台明的单层或多层建筑中的无柱门罩、窗罩、雨篷、挑檐、无围护的挑台、台阶等。
2. 无台明建筑或多层建筑的二层或二层以上突出墙面或构架柱外边线以外的部分，如墀头、垛等。
3. 牌楼、实心或半实心的砖、石塔。
4. 构筑物：如月台、环丘台、城台、院墙及随墙门、花架等。
5. 碉台的平台。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陕建发〔2012〕235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颁发《2012 陕西省仿古定额及其 计价费率》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规划局），杨凌示范区规划建设局，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局，韩城市规划建设局：

随着我省仿古建筑工程施工新工艺不断改进、新技术的不断应用，1992 年颁发的《全国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价目表》已经不能适用当前实际预结算的需要。根据建筑市场仿古建筑工程不断改进的特点，我厅组织编制了《2012 陕西省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其计价费率》，现予以颁发。

一、本定额及其计价费率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凡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新开工的仿古建筑工程

应执行新的定额及其计价费率。2012 年 12 月 1 日前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在建仿古建筑工程，合同约定执行国家调价政策的，2012 年 12 月 1 日以后完成的工作量执行新的定额及其计价费率；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是否调整及调整幅度由合同双方商定。

二、原 1992《全国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价目表》同时废止。

三、本定额及其计价费率的日常管理工作由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负责。

2012 年 9 月 5 日

目 录

上 册

第一章 脚手架工程

第二章 砌筑工程

第一节 砖柱、空斗墙、空花墙、填充墙

第二节 大城样砖、停泥砖、开条砖、蓝四丁砖、机砖等砌筑

1. 墙身

2. 砖檐

3. 搏风、挂落

4. 墙帽

5. 梢子

6. 砖券及门窗套

7. 其他（影壁、廊心墙、须弥座等）

8. 砖浮雕

第三节 琉璃砌筑

1. 墙身

2. 琉璃、搏风、挂落、滴珠板

3. 其他

第三章 钢筋混凝土工程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柱

2. 现浇钢筋混凝土梁

3. 现浇钢筋混凝土桁、枋、机

4. 现浇钢筋混凝土板

5. 现浇钢丝网屋面、封沿板

6. 现浇其他

7. 预制钢筋混凝土柱

8. 预制钢筋混凝土梁

9. 预制钢筋混凝土屋架

10. 预制钢筋混凝土桁、枋、机

11. 预制钢筋混凝土板

12. 预制钢筋混凝土椽子

13. 预应力构件

14. 预制其他

15. 钢筋、铁件增减调整表

16. 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汽车运输

17. 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安装

第四章 石作工程

第一节 制作

1. 台基、台阶、柱顶制作
2. 墙身石活及门石、槛石制作
3. 须弥座、栏板、望柱制作
4. 地面及其他石活制作
5. 石料加工
6. 石浮雕

第二节 安装

1. 台基、台阶、柱顶安装
2. 墙身石活及门石、槛石安装
3. 须弥座、栏板、望柱安装
4. 地面及其他石活安装

第五章 木构架及木基层

第一节 木构件制作

1. 柱类
2. 枋类

3. 梁类

4. 瓜柱、柁墩、角背、雷公柱

5. 桁檩、角梁、由戗

6. 垫板类

7. 承重

第二节 木构件吊装

1. 柱类
2. 枋类
3. 梁类
4. 瓜柱、柁墩、角背、雷公柱
5. 桁檩、角梁、由戗
6. 垫板类
7. 承重
8. 铁件安装

第三节 木基层、板类及其他部件制安

1. 木基层
2. 板类（附梅花钉）
3. 其他部件

第四节 垂花门及牌楼特殊构、部件

1. 垂花门

2. 牌楼

第六章 斗拱

第一节 斗拱及附件制作

第二节 斗拱安装

第七章 木装修

第一节 槛框类制安

第二节 各种门窗扇、榻扇制作安装

第三节 坐凳及倒挂楣子制安

第四节 栏杆、什锦窗

第五节 门窗装饰附件、特殊五金及匾额

第六节 木楼梯、墙、天棚

下 册

第八章 屋面工程

第一节 苫背

第二节 布瓦屋面

1. 瓦面

2. 正脊

3. 垂脊

4. 戗脊、角脊、围脊、搏脊、花瓦脊

5. 吻、宝顶

6. 地方作法屋脊

第三节 琉璃屋面

1. 瓦面

2. 正脊

3. 垂脊

4. 戗脊、角脊、围脊、搏脊

5. 宝顶

第九章 地面工程

第一节 细墁地面

第二节 糙墁地面

第三节 细墁散水

第四节 糙墁散水

第五节 墁石子地

第十章 抹灰工程

第十一章 油漆彩画工程

第一节 立闸山花板、搏风板、挂檐（落）板

第二节 连檐、瓦口、椽头

第三节 椽子、望板

第四节 上架木件

第五节 斗拱、垫拱板

第六节 雀替、花活

第七节 天花、顶棚

第八节 下架木件

第九节 装修

1. 大门、街门、迎风板、走马板、木板墙

2. 外檐槅扇、槛窗

3. 风门、支摘窗、各种心屉、内檐槅扇、楣

子、花栏杆

4. 墙面装修

5. 匾

第十二章 玻璃裱糊工程

第一节 玻璃安装

第二节 裱糊工程

第十三章 加工后的砖件、石制品、木构件场外运输

第一节 加工后的砖件运输

第二节 石制品运输

第三节 木构件运输

第十四章 工程水电费

第十五章 附录

上册

第一章 脚手架工程

一、工作内容

包括场内、外材料运输、搭拆脚手架及附属的上人爬梯、卷扬机井字架、上料平台、挂安全网、上下翻板、拆除后材料分类堆放等，不包括拆安卷扬机、穿钢丝绳。

二、有关规定及说明

1. 定额中根据正常的施工周期对周转性材料的使用摊销作了综合考虑，执行中不再调整。
2. 定额中对场外运距已作了综合，执行中不论实际运距远近机械台班均不调整。
3. 苦背 瓦用双排齐檐脚手架，椽望油漆用脚手架已综合考虑了单层建筑、多层建筑及不同的出檐层数支搭及铺板情况，实际工程中不论何种建筑形式均按定额执行。
4. 外檐椽望油漆用双排脚手架适用于檐头椽望出挑部分及其下连带的木构件、木装修油漆彩绘工程；内檐装饰用满堂红脚手架适用于有天花吊顶的内檐的天棚、墙面、木装修、明柱的装饰工程；内檐及廊步椽望油漆用脚手架适用于无天花吊顶的内檐及廊步椽望、木构件、墙面、明柱的装饰工程。
5. 苦背 瓦用双排齐檐脚手架、外檐椽望油漆双排脚手架定额的“檐高”规定如下：无月台的由自然地坪算起，有月台的由月台上面算起，算至最上一层檐下的梁头下皮。
6. 内檐及廊步椽望油漆脚手架定额的“平均高度”按脊檩中与檐檩（重檐建筑为最上层檐檐檩）中的平均高度计算，内檐有天花吊顶其廊步“平均高度”按檐廊上、下两檩中的平均高度计算。
7. 木构架安装起重架不分单层、多层木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及出檐层数均执行同一定额。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

1. 砌筑用脚手架按墙的长度乘墙的高度以面积计算（硬山建筑山墙算至山尖）。

2. 苫背 瓦用双排齐檐脚手架、外檐椽望油漆用双排脚手架均按檐头长（即大连檐长）乘檐高以面积计算。

3. 内檐装饰用满堂红脚手架、内檐及廊步椽望油漆脚手架分别以内檐廊步相应的地面面积计算工程量，内檐若需同时使用上述两种脚手架时工程量应分别按实计算。

4. 歇山脚手架按座计算，每一山算一座。

5. 护头棚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6. 木构架安装起重架按建筑物首层面积乘以层数计算。

7. 其他脚手架参照现行建筑工程相应定额有关子目计取。